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 133 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 陆大明

谭建荣: 谭建荣

刘裕龙: 刘裕龙

2020年 7月 20日